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程序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原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被债权人穗港消防服务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粤01破申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穗港消防服务公司对盛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编号：2022-027）。

法院发布公告指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盛唐公司管理人，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盛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管理人正式接管盛唐公司的资料与印鉴，公司丧失对盛唐公司的控制权，盛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盛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出具了《债权初步审查结果通知书》，对公司申报的6,500万元委托贷款本息进行了确认，初步确认了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合计约为95,753,064.93元，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初步确认了2,60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3年4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94-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50位债权人的债权，合计债权金额299,474,036.4元。其中，确认珠江股份债权金

额 95,753,064.93 元，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2,6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38）。其后陆续有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查、核查并由法院确认。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 94-5 号，法院查明：“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盛唐公司资产总额 180,765,460.36 元，负债总计 462,060,330.27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94,869.91 元。”经管理人调查清理，盛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191,143.41 元；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312,317,950.61 元。法院认为：“根据盛唐公司资产清理、债权核查情况，盛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破产程序终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破 94-7 号，法院认为：“管理人已经依法对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工作，债权债务关系、破产财产状况等事实已经管理人全面查清，破产财产变价范围和方式明确，有关分配顺序和分配方式的《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据此执行分配工作。据此，本案已达到终结破产程序的实质性要求。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自 2022 年 6 月，盛唐公司由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后，公司已丧失对盛唐公司控制权，不再将盛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盛唐公司破产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 6,500.00 万元，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3,621.37 万元，已收资金占用费 586.06 万元，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3,035.31 万元（其中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502.45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对盛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0.25 万元、5,639.22 万元、70.4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989.89 万元。

本案执行结果尚未确定，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减值测试结论及执行结果确定财务影响，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